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絡人：陳以珊
電話：02-27033500 分機192
傳真：02-27542895
電子郵件：yschen@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淵貿字第11000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墨西哥頃公布美墨加協定(USMCA)新勞工法規範「快速回應勞工機制(MLRR)-墨西哥指南」，檢送中文版如附件，敬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因應。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110年2月19日經投三字第11005194270號函辦理。
- 二、查USMCA自2020年7月1日生效後，在美加墨營運之廠商均須符合新勞工規範。新勞工規範主要在於USMCA第23章勞工專章加強對勞工參加工會自由、勞資集體談判及落實工會民主等權利之保障，並就違反勞工權利案件設立勞工快速回應機制(MLRR)。依規定須於4個月內裁定提訴案件，並可對違規廠商處以暫停USMCA提供優惠關稅待遇、就涉案廠商產品或服務實施制裁、封鎖進口涉案廠商產品等制裁。
- 三、據悉，目前我國赴墨投資廠商近300家，居墨國外資投資第4位，USMCA新勞工法規對在墨臺商影響甚大，請貴會週知所屬會員預作因應。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會
副本：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理事長 **王文淵**

秘書長 **蔡練生** 決行



TRABAJO | ECONOMÍA

SECRETARÍA DEL TRABAJO
Y PREVISIÓN SOCIAL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美墨加協定及其快速回應 的勞工機制

墨西哥勞工部、經濟部

墨西哥行動指南

2021年1月



Gobierno de México (墨西哥政府)
Secretaría del Trabajo y Previsión Social(勞工部)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經濟部)

T-MEC y su mecanismo laboral de respuesta rápida: (USMCA 及其快速回應的勞工機制)
Una guía de acción para México (墨西哥行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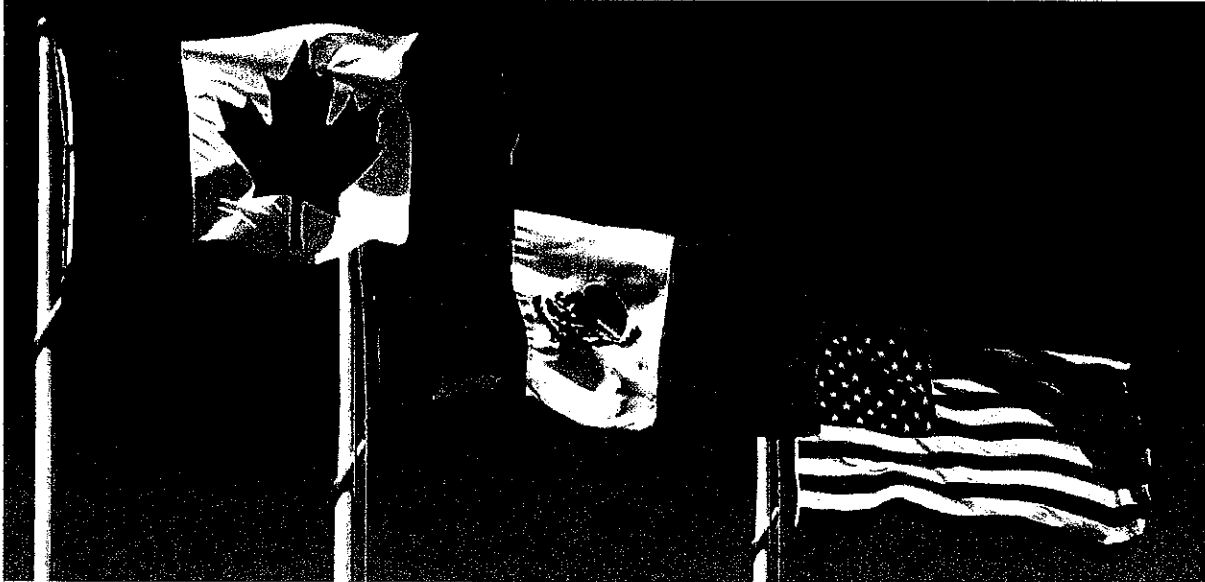
Autores: (作者)
Alejandro Encinas Nájera
Ingrid Ceballos Gaystardo
Ernesto Gamboa Guerrero

Diseño de portada e interiores: (封面及內文設計)
Ariadna Patricia Pasarán Piña
Itzel Gabriela Granados Rendón

Primera edición, enero de 2021 (初版 2021 年 1 月)

Las opiniones expresadas en este documento son de exclusiva
responsabilidad de los autores y no reflejan, necesariamente, los puntos de
vista de la Secretaría del Trabajo y Previsión Social.

Comentarios y sugerencias:
asuntos.internacionales@stps.gob.mx



1. 前言

特定設施的勞工快速回應機制(MLRR-El Mecanismo Laboral de Respuesta Rápida en instalaciones específicas)係一在貿易協定中爭端解決的創新程序，旨在強化美墨加協定(USMCA)第23章勞工專章中三國在勞工議題方面應確實履行之承諾。

前述創新程序對所有列在USMCA第23A附錄中所認可之勞工權利均可適用，就墨西哥而言，已承諾將保障所有勞工均可參加真正的勞資集體談判，而此端賴於不可或缺且有效的工會民主，以及勞工可完全自主行使加入工會的自由。

MLRR 與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不同之處在於其貿易制裁不適用於整體生產部門，而是直接對廠商進行制裁，且可擴大至與該等廠商所製造產品之價值鏈，而這將衝擊到其出口。此外，MLRR 因其快速反應之故，與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不同，可在約4個月內裁定某一爭端解決。



如果有一勞工案件向 MLRR 提訴，屆時墨西哥政府、廠商及工會必須進行有效協調，以便提出一個快速且有力的回應，可證明涉案工作中心符合其所承諾的勞工權益，抑或倘面臨敗訴，則應儘速就未履行之勞工權利部分採取相關補救措施。

本墨西哥行動指南旨在說明一旦某一位於墨西哥工廠被以 MLRR 方式提告（如果提告方是美國，係依 31-A 附錄規定，倘提告方為加拿大，則依 31-B 附錄規定），墨政府與企業主及工會回應及協調相關程序。

表 1. 新勞工機制快速回應主要特色

- ▶ 係針對違反工會自由及與廠商(其所生產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係作為在美墨加協定成員國間進行貿易)進行集體協商等權利所設計的補正措施。
- ▶ 貿易制裁措施僅局限於某一違反所屬勞工權利之設施（公司或工廠）所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而不是對整體製造業予以制裁。
- ▶ 調查速度快，可能在 4 個月內做出裁決。
- ▶ 以墨西哥而言，只要有違反勞工權益之虞，即可啟動 MLRR，被告國須負責舉證。
- ▶ 一旦訴案到達成立仲裁小組之階段，該小組 3 位獨立公正的仲裁人得要求赴工作場所進行實地查訪，以便獲得更多證據來解決此一勞工爭端。
- ▶ 制裁措施包括從提高進口關稅到封鎖進口等。

資料來源: 參考 USMCA 31-A 及 31-B 附錄資料予以彙整



2. 提告國接受申訴之內部程序

美國及加拿大政府已建立內部程序²，以接受申訴及決定該等申訴應包含勞工工作場所是否有違反勞工權利³之最低標準。美加兩國已訂定在收到申訴案日起 30 日內⁴，應就是否受理該申訴案及向墨西哥政府正式提案要求審理作出決定。



² 美國及加拿大所公布的內部程序，請參閱下列資料及網址：

Government of Canada. (29 de noviembre de 2020). *Guidelines for Denial of Rights claims under the CanadaMexico Facility-Specific Rapid Response Labour Mechanism*.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services/labour-relations/international/agreements/guidelines-denial-rights-claims.html>
Federal Register, the Daily Journal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29 de noviembre de 2020). *Interagency Labor Committee for Monitoring and Enforcement Procedural Guidelines for Petitions Pursuant to the USMCA*.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06/30/2020-14086/interagency-laborcommittee-for-monitoring-and-enforcement-procedural-guidelines-for-petitions>

³ 係指限制、減損或妨礙勞工行使 USMCA 附錄 23-A 所提及的工會自由及集體協商等權利。

⁴ 30 日係指自然日，包括週末及國定假日，除非有不同的特別規範。



3. 美國或加拿大正式向墨西哥提案要求審理

如果加拿大或美國政府認為某一申訴案符合啟動 MLRR 之要素，應透過 USMCA 墨西哥聯繫窗口墨經濟部⁵正式向墨西哥政府提案審理該申訴案。

墨西哥在收到要求審理某一申訴案後，應於 45 日內⁶就該申訴案是否有違反勞工權利作出答復，並提出修補方案。

值得注意者為，在正式向墨西哥提案要求審理之後，即便墨西哥政府尚未就是否存有違反勞工權利作出決定，加拿大及美國政府即可將被告廠商在海關待清關之項目予以擱置，必須等到此一勞工爭端獲得解決後，才可恢復正常。

4. 諮詢階段

4.1 申訴案答復期限：45 天

4.1.1 申訴案立案之整合

作為主管機關的墨西哥勞工及社會保障部(STPS)負責彙整申訴案中可作為法律支持的相關證明（例如：工會及其管理階層登記證明、勞工集體合約登記證明、盡職調查記錄、及法院判決等），以便決定是否存在違反勞工權利之情況。

鑒此，墨勞工部將依新勞工模式實施計畫及各過渡階段，洽詢與申訴案有關之相關單位，包括聯邦勞工登記及調解中心、聯邦委員會、地方勞工調解中心或勞工法院等。同樣地，申訴案係屬聯邦或地方權責亦將列入考量，即便在 MLRR 所列出的優先產業係屬聯邦政府管轄，但該清單並不具限制性。

⁵ 墨經濟部將立即通知墨勞工部及涉案廠商。

⁶ 墨西哥政府在收到申訴案審理要求 10 日內，將通知美國或加拿大政府擬就該案進行調查，並將於 MLRR 規定期限內正式答復。



圖表 1. 勞工正義新模式三階段實施計畫



Para el 1 de mayo de 2021 el Centro Federal de Conciliación y Registro Laboral habrá asumido las funciones de legitimación de contratos colectivos de trabajo; mientras que las funciones conciliatorias y jurisdiccionales serán asumidas por las autoridades federales y locales conforme a las etapas expuestas.



4.1.2 申訴案答復之整合，墨西哥政府與案件相關單位之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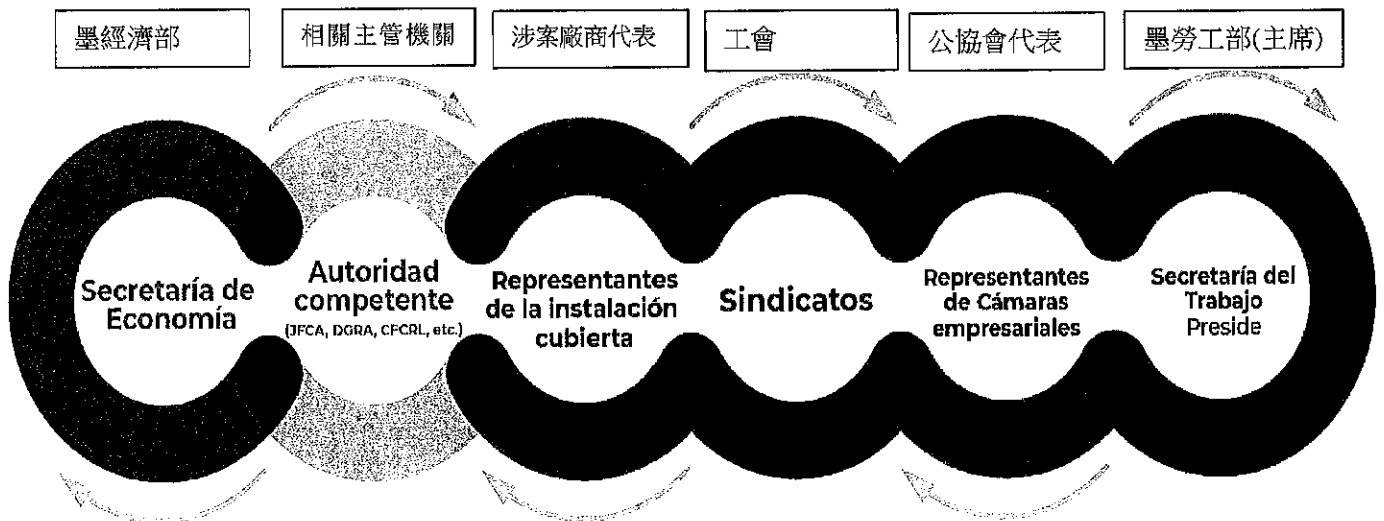
墨勞工部收到申訴案後，會立即召集由墨經濟部、墨勞工部相關行政業務主管單位、工會、公協會代表及涉案廠商代表組成的整體分析及補救措施圓桌小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各方得以就該申訴案提供更多證據文件，進而據以撰擬諮詢意見。

在此要特別說明，只要推測有違反勞工權利，即可啟動 MLRR 對墨西哥提告。因此，所有相關單位應通力協調合作，以整合出一份強而有力的檔案，證明無違反勞工權利之情事。

假如有違反勞工權利的情況，則應在檔案中提出一份修補計畫，該計畫應包括各方將履行之承諾。甚至該修補計畫必須足夠強而有力且具說服力，以便提告方，無論是加拿大或美國，願接受該計畫並暫停該爭端訴求，只要證明其正確實施。

最後，係由墨西哥經濟部負責將申訴案之回應送至其加拿大或美國之對等機構。

圖表 2. 整體分析及修補措施圓桌小組成員





4.2 國對國就修補計畫進行協商

如果確定有違反勞工權利之存在，並提出修補計畫，將在隨後 10 天期間展開國對國諮商程序。在此諮商階段，墨西哥政府將由經濟部代表，並在勞工部陪同下，與加拿大或美國對等單位開會，以便就修補過程及其實施期限達成共識。國對國協商可能有下列結果：

1. 雙方達成修補過程共識，並成功實施，申訴程序結束。
2. 雙方達成修補過程共識，不過提告方（加拿大或美國）對其實施結果不滿意或未在規定期限實施。在此情況下，提告方可在 15 天前透過墨經濟部通知墨方擬單方面採取貿易制裁措施。

在此情況下，墨西哥政府⁷得要求成立勞工仲裁小組來裁決在實施修補計畫後，違反勞工權利情形是否繼續存在。在仲裁小組正式判決前，提告方不得採取貿易制裁措施。

3. 如果雙方無法就修補過程達成任何協議，提告方（加拿大或美國）得申請成立仲裁小組，以確定是否有存在違反勞工權利的事實。

5. 仲裁階段

5.1 MLRR 勞工仲裁小組：性質為何及如何組成

勞工仲裁小組是公正的合議機構，負責處理受到此一 MLRR 保護的爭端案件。仲裁小組由 3 位勞工法專家所組成，並由先前美墨加三國政府同意的名單中選出：第 1 位來自提告方的仲裁小組名單，第 2 位來自應訴方的仲裁小組名單，第 3 位則來自共同的仲裁小組名單，須不是提告方也不是應訴方的國民⁸。

⁷ 在接獲其對等單位通知擬採取貿易制裁措施後 10 天內。

⁸ 墨西哥經濟部 (2020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 V. 墨西哥-美國快速回應勞工仲裁小組名單。

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561116/ANEXO_5Lista_Panelistas_MLRR_MEX_EUA.pdf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29 de noviembre de 2020). 附錄 VI. 墨西哥-加拿大快速回應勞工仲裁小組名單。

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561119/ANEXO_6Lista_Panelistas_MLRR_MEX_CA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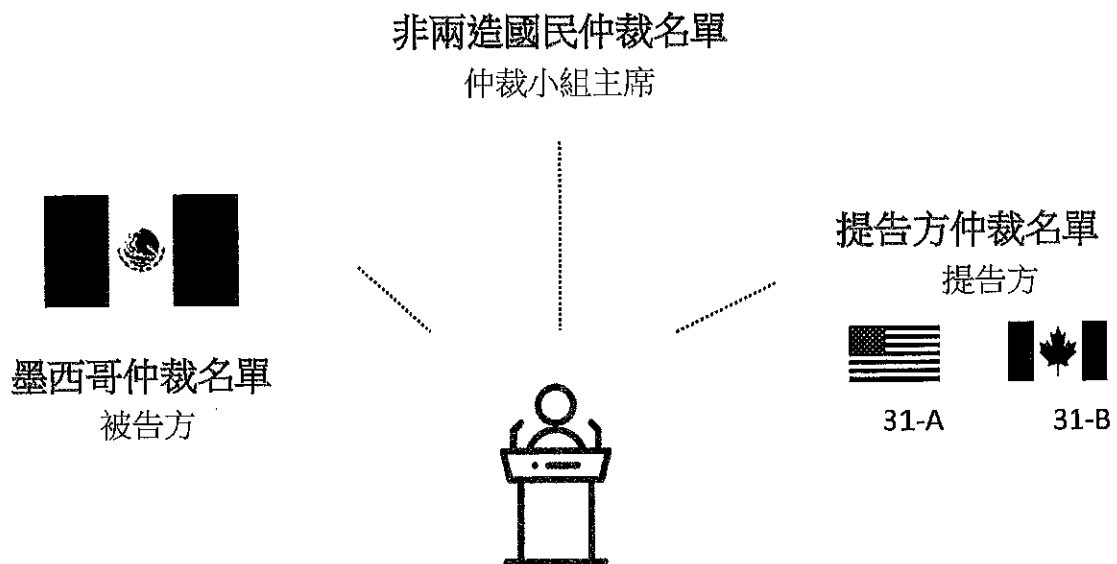


由勞工法專業、實務並採用國際勞工標準專家所組成的仲裁名單，均在其職業生涯中以客觀、誠信及獨立自主著稱。

C 當美墨加任何一方要求就勞工爭端解決成立勞工仲裁小組，隨即在其後 3 個工作天內展開仲裁小組成員的挑選程序。

D 前述挑選成員係透過抽籤方式進行，而每一仲裁小組將由提告方（加拿大或美國）仲裁名單選出 1 名成員，另 1 名成員則從被告方(墨西哥)仲裁名單選出，第 3 名成員則由非兩造國民仲裁名單選出，並擔任該仲裁小組主席一職。

圖表 3. 快速回應勞工仲裁小組之成員



資料來源: 參考 USMCA 31-A 及 31-B 附錄資料予以彙整



5.2 勞工仲裁小組之程序

仲裁小組成立後，其成員應於 5 個工作日內確認該訴求 **a)** 確認涉案工作場所(廠商); **b)** 確認該工作場所被控違反勞工權利之法令依據，及 **c)** 就構成違反勞工權利之事實，提供足夠之法律要素。

從第 5 工作日開始，仲裁小組得向墨西哥政府要求赴涉案廠商或工廠進行實地查核，以收集更多證據，據以做為裁定是否存有違反勞工自由加入工會及／或參加集體協商之依據。

鑒此，依據 MLRR⁹ 仲裁小組實施細則之規定，小組成員必須提供一份實地查核時擬採取之相關行動說明，例如檢視書面證明及與勞工們進行面對面訪談等。

在仲裁小組要求進行實地查核之次日，墨經濟部應知會涉案廠商負責人，該負責人在接獲知會後，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回復是否接受實地查核。如果不接受，提告方（加拿大或美國）得向仲裁小組要求自動承認存在違反勞工權利之事實。

如果墨西哥同意該實地查核，應於接獲該申請案 30 天內進行。實地查核時利害關係國政府官員得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惟僅限於提告方及被告方經雙方協議後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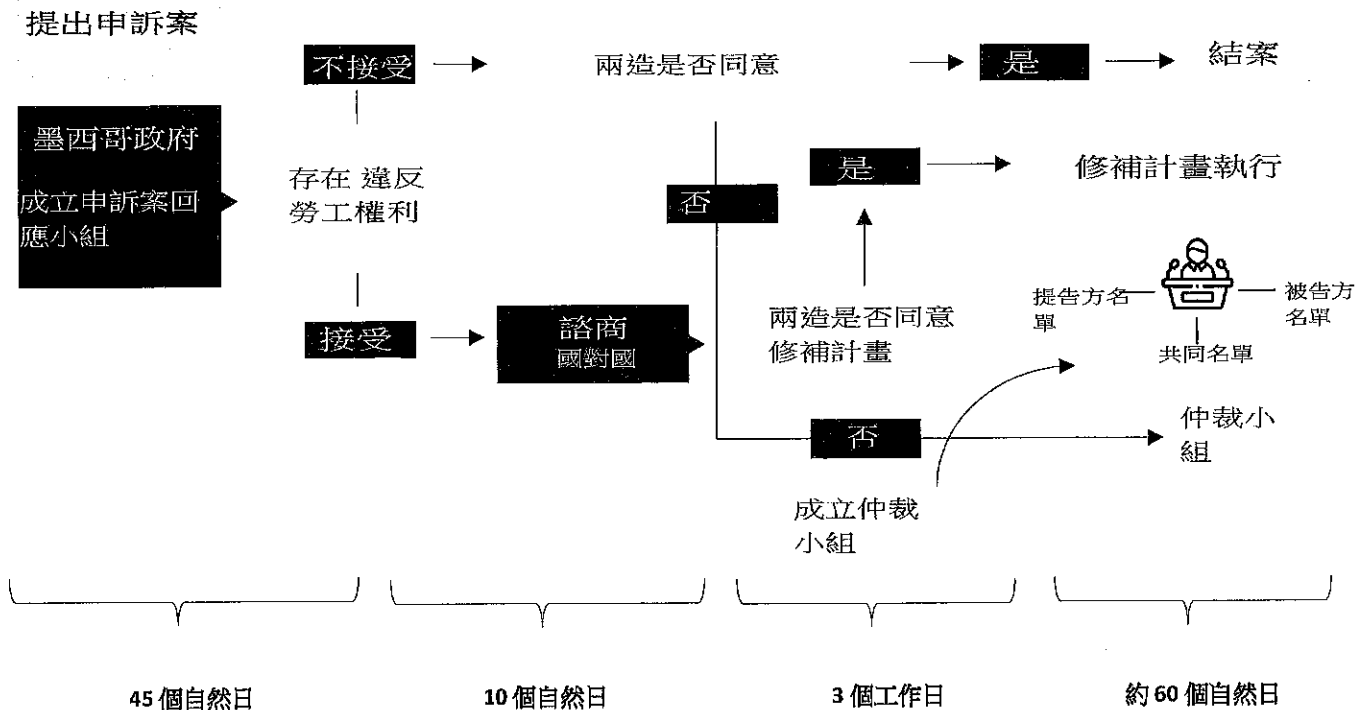
最後，仲裁小組應於其成立或進行實地查核 30 天內做出判決。

⁹ 墨西哥經濟部, 第 31 章程序規則，與美國 MLRR, pp.: 22-27. 與加拿大 MLRR, pp. 27-32.

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561131/ANEXO_3Reglas_Procedimiento_Cap. 31.pdf



圖表 4. 諮詢及仲裁階段程序



5.3 勞工仲裁小組之判決

勞工仲裁小組應尊重對聽證的保障，亦即在採納任何判決前，應提供由墨經濟部主管貿易次長室所代表的墨西哥政府一個自我辯護的機會。此外，仲裁小組亦應將涉案廠商工作場所拒絕實地查核列入考量。

仲裁小組的判決應包括一份有關申訴案案情輕重之聲明，此將做為提告方（加拿大或美國）決定對違反勞工權利擬採取貿易制裁之依據。

在仲裁小組判決某一申訴案存有違反勞工權利後，墨西哥經濟部得於 5 個工作日內就制裁方式進行協商。貿易制裁措施將視違反勞工權利情節嚴重程度及涉案工作場所或負責人是否為累犯而定，並將仲裁小組判決相關聲明納入考量。值得一提者為目前並未就相關貿易制裁預設相關參考依據，主要在於並無前例可循。USMCA 就 MLRR 相關制裁措施預見如下：



1. 暫停 USMCA 提供之優惠關稅待遇。
2. 就涉案廠商產品或服務實施制裁。
3. 封鎖進口涉案工作場所製造之產品。

6. 持續諮商：貿易制裁之解除

實施貿易制裁後，墨西哥將與提告方（加拿大或美國）就修補違反勞工權利一節，持續諮商，並爭取撤除制裁措施。

勞工仲裁小組得再次被召集，以便查核相關違反勞工權利之情形是否已獲補正，如已獲修補，將撤除相關貿易制裁，反之，倘仲裁小組認定違反勞工權利仍持續存在，貿易制裁措施將繼續實施，直到墨西哥與提告方就修補進展達成協議為止。

7. 結論

為期完全運用 USMCA 所提供之貿易優惠，製造業部門必須採取主動積極策略，以完全符合墨西哥勞工法令之規定，而墨西哥勞工法已與墨西哥在國際場域對勞工保護承諾同步一致。

墨西哥全國企業協調委員會 (CCE，係代表墨西哥民間公協會之最高機構) 已提供所有墨西哥企業一個可隱密進行的自我檢測工具，以便工作場所（廠商）就是否符合勞工自由參加工會及集體協商等勞工權利規定，進行初步診斷¹⁰。

如果在墨西哥廠商遵守墨西哥勞工法規定，意味著也將符合 USMCA 保護勞工權利之承諾，將保障廠商可繼續享有該協定所提供的各種優惠與利益。

¹⁰ 墨西哥全國企業協調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29 日). USMCA MLRR 問卷. <https://www.ccetmec.mx/wp-content/uploads/2020/08/Cuestionario-T-MEC-MLRR-FINAL-03082020.pdf>

ENERO 2021



TRABAJO |

SECRETARÍA DEL TRABAJO
Y PREVISIÓN SOCIAL

ECONOMÍA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